

其他服务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方案

1 编制依据

- 1) 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 2) ISO 14064-1《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 CNAS-CV03《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审定规范和指南》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XJY 对除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火力发电企业、水泥生产企业、石化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住宅和商用楼宇、农业、林业、渔业、建筑业，和有废弃物处置活动的企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组织实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所遵循的政策和程序。

3 核查依据

- 1) ISO 14064-1《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2) ISO 14064-3《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
- 3) 法律法规等

4 本方案适用的其他服务业组织直接 GHG 排放和间接 GHG 排放

本方案中适用的服务业是没有直接 GHG 排放的组织，间接排放通常包括：

- 外购电力
- 外购热力

5 人员能力要求

5.1 对规则和方案制定人员、申请评审人员、方案管理人员、核查人员、复核人员/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能力应满足公司制定的人员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的要求。

5.2 这些人员应具有识别间接排放源的能力，其中核查人员应有收集排放涉及的能源、数据获取方式及验证证据的能力。

5.3 核查人员熟悉掌握以下专业知识或技能：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
- (2) 排放边界识别能力；

- (3) 排放类型识别能力；
- (4) 数据分析和评价能力；
- (5) 财务分析能力。

6 核查程序

6.1 包括准备、实施和报告三个阶段。

6.2 核查流程：

签约——成立核查小组——文件评审——制定核查计划——现场核查——编制核查报告、核查意见——提交核查报告——复核——出具意见

6.3 准备阶段

6.3.1 成立核查小组

应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被核查单位的实际情况，组成核查小组，并指定一名核查组长，负责管理具体的核查工作。

6.3.2 明确核查准则

- 1) ISO 14064-1《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2) ISO 14064-3《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
- 3) 法律法规等

6.4 实施阶段

6.4.1 文件审核

核查小组对被核查单位提交的碳排放状况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6.4.2 制定核查计划

应在文件审核的基础上，对被核查单位碳排放的范围和复杂性以及可能引起重大误报或违规的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如边界变化明显、数据缺失、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波动显著等，制定核查计划，确定现场核查的重点。

核查小组应根据相关分析获得的信息以及识别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核查计划，内容包括：

- (1) 核查目的；
- (2) 核查准则；
- (3) 核查范围；
- (4) 核查活动执行时间；